

公众参与教育局会议

一般规定

教育局重视公众参与，并认识到公众对影响社区、教育局和阿尔伯克基公立学校的问题表达意见的重要性。采用这项程序指令是为了平衡公众参与的重要性的其他重要目标，包括但不限于：

- 确保所有社区成员有合理的机会向教育局表达自己的观点
- 有效、高效、有序地处理教育局事务
- 尊重教育局委员、学区教职人员、学生和与会者的权利

在所有教育局公开会议期间都应遵守适当的礼仪和本程序指令的规定。

在每次根据会议议程举行的教育局公开例会上，公众可向教育局表达意见，但有合理的限制。教育局会议召开期间，“政府不得以内容为由排除言论……，除非相关限制经过严格审查。” [引述来源：*Sandefur v. Vill. of Hanover Park, Ill.*, 862 F. Supp. 2d 840 at 846 (N.D. Ill. 2012)] 然而，教育局允许“实施合理的时间、地点和方式限制，前提是这些限制内容中立，并经过严格制定以满足政府的重大利益，且存在大量其他替代沟通渠道。” [引述来源：*Sandefur*, 862 F. Supp.2d 840 at 846; *Ward v. Rock Against Racism*, 491 U.S. at 791] 这种限制的理由是：“扰乱公共会议的有序进行确实是[政府]有权防止的实质性弊端之一。” [引述来源：*Collinson v. Gott*, 895 F.2d 994, 1000 (4th Cir.1990)]

虽然不是一般惯例，但在合理限制的情况下，可在教育局特别会议或委员会会议上，由委员会主席斟酌决定允许公众发表意见。

本程序指令概述了教育局对礼仪、礼节和公众意见的限制。

教育局例会当天上午 8 点开始会接受公众发言报名，并在教育局会议开始时立即终止。现场和虚拟会议来宾可通过在线表格报名公开发言。需要在线报名协助的来宾可以在会议开始前亲临现场。在情有可原的情况下，教育局服务办公室 (Board of Education Services Office) 工作人员可以代表希望发言的个人报名。

每次教育局例会的公众发言时间应限制为四十五 (45) 分钟。教育局主席或主持会议的官员有权将每位希望向教育局发表意见来宾的发言时间限制为不超过两 (2) 分钟。教育局主席或主持会议的官员可根据在公众发言期间报名发言的人数缩短每个人发言的时间，以便听取更多发言者的意见。获点名发言人士不得将其时段转让或委派给其他人。如果发言人在获点名发言时离开会议室，将丧失发言机会，且禁止将发言时间转让给其他人。希望发表意见的团体应推选一位发言人代表该团体向教育局表达意见。经教育局主席或主持会议的官员判断，似乎：

- 有几位与会者希望表达相同或类似的观点，教育局主席或主持会议的官员可能会让其中一人代表该团体向教育局发表意见；或
- 一位发言人正在重复自己或另一位发言人已经提出的观点，教育局主席或主持会议的官员可能会在这位发言人的发言时间结束之前让下一位发言人发言。

教育局委员礼仪

《新墨西哥州公开会议法》禁止教育局委员公开讨论任何未列入教育局会议议程的议题。因此，教育局委员应将公众发言视为听取教育局会议与会者意见的时机。公众发言不应成为与发言人进

行公开对话的时机。公众发言不应成为教育局委员回答发言人提问或对发言人的关切发表评论的时机。

如果会议议程包括教育局委员报告，教育局委员可以根据需要在报告期间对发言人的关切做出回应。

发言人礼仪

发言人应直接向教育局发表意见，而不是学区教职员或其他与会者。发言人不期望教育局委员在公众发言期间回答问题。问题应提交给总监或其指定人员审查、研究和答复。如有必要，教育局可以要求将该问题纳入今后教育局会议的讨论议题。

出席教育局会议的个人应遵守以下准则：

- 在教育局会议开始前报名参加公众发言环节，并明白发言权将遵循先到先得的原则
- 如果发言人希望向教育局委员分发文件，则应在报名发言时，向负责公共论坛登记事务的学区员工提供九 (9) 份文件副本
- 仅在议程指定的适当时间并在获教育局主席或主持会议的官员点名的情况下向教育局发表意见
- 通常可以使用海报、横幅或其他物品。但是，如果教育局主席或主持会议的官员认为这些物品扰乱了会议进程，造成安全问题，或阻挡了其他与会者或用于网络直播会议进程的摄像机的视线，则可以要求发言人和与会者不要使用这些物品
- 表明自己的身份，并在分配给每位发言人的时间内陈述意见
- 遵守并尊重教育局主席或主持会议的官员缩短公众发言时间的决定，以节省时间，并尽量让更多人有机会发言
- 以负责任、文明礼貌和应有的尊重行事。发言人的行为与 **APS** 学校所期待的访客行为并无区别，如下所示：
 - 在学校物业内或学校活动中，所有人均不得有以下任何行为：
 - 扰乱学生和教职员工的课程
 - 袭击、伤害、威胁，骚扰或恐吓学生、教职员工、教育局委员或任何其他学校物业的访客
 - 行为不符合体育精神，或使用粗俗或淫秽的语言
 - 除非州法律明确允许，否则拥有武器、任何可合理视为武器或者看似武器或任何危险装置的物体
 - 破坏或威胁破坏他人的财产
 - 损坏或损坏学校财产
- 尊重发言人的观点和意见可能不为全部与会者所认同这一事实
- 请注意，发言人不得对总监或教育局委员表达与他们的职务或工作无关的抱怨
- 教育局鼓励发言人将注意力集中在所关注的话题上，而不是他们认为应该负责的人员。教育局会在每次教育局例会上将发言人引荐给一位学区工作人员，该工作人员会听取具体的人事投诉，然后将这些投诉提交给总监或其指定人员审查、研究和答复

只有确认并遵守发言人礼节条款的发言人才能在公众发言环节向教育局发表意见。应提供表格，以供签署和确认发言人礼节条款。表格应概述这些要求。拒绝签署所提供的确认书或填写所需信息的个人不得在公众发言时段发言。

与会者礼仪

与会者的行为方式应与上述个别发言人的行为方式相同。与会者不得扰乱教育局的公开会议，也不得煽动其他人这样做。因此，与会者大声或不敬地表达同意或反对意见应被视为不当行为，并应受到教育局主席或主持会议官员的监管。

除非获教育局主席或主持会议的官员点名发言，否则全体与会者应保持就座。

媒体礼仪

欢迎媒体业者参加教育局的公开会议。媒体业者必须在举行教育局会议的会议室指定媒体代表区域内使用媒体设备录制和拍摄会议。媒体代表应就设备放置、摄影和录像要求与学区工作人员合作，否则将被逐出会议。

强制遵守适当礼仪

教育局主席或主持会议的官员应负责确保公众参与和发言有助于教育局履行其职责，并按照本程序指令进行。因此，教育局主席或主持会议的官员应有权通过以下方式执行本程序指令：

- 打断演示和发言，提醒发言人和与会者遵守此程序指令
- 撤销或终止之前获点名发表意见，但违反本程序指令的发言人的发言时间
- 如果发言人或与会者违反本程序指令，扰乱了教育局的工作，会要求他们离开会场
- 由于发言人或与会者的行为违反了本程序指令，因此宣布会议暂停或延期
- 请求执法人员协助，驱逐拒绝按要求离开会场的发言人或与会者
- 违反本程序指令的个人可能会受到刑事指控，并可能被禁止参加今后的会议
- 根据《1978年新墨西哥州法令》第 30-13-1 条规定，对违反本程序指令的发言人或与会者予以逮捕或提出刑事指控
 - 《1978年新墨西哥州法令》第 30-13-1 条规定，“扰乱为任何合法目的而召集的任何民众会议”属于轻罪

公众在教育局虚拟会议上发言

在紧急情况下，教育局可能需要减少、取消和 / 或合并教育局和委员会会议。在紧急情况下，议程项目将限于那些被视为紧急或需要采取行动，以开展 / 继续学区工作的项目。在紧急情况下，教育局可能会改为召开虚拟会议。公众仍可参加虚拟公共论坛。

公共论坛发言人将通过在线表格向教育局会议提交发言请求。所有发言人必须在会议开始前报名。会议当天上午 8 点开始接受参加虚拟公共论坛报名，并在教育局会议开始时终止。所有发言人都必须以真实身份参加会议，同时必须遵守上述时间限制和礼仪。

其他公开发表意见的机会

在教育局会议上公开发言不应是公众向教育局发表意见的唯一机会。教育局可以通过书面信函、电子邮件通信和电话等方式接收公众意见。教育局服务办公室应负责公布公众可以通过哪些渠道向教育局委员表达意见，应要求并在每次教育局例会上提供教育局委员的联系方式。

向教育局提交的请愿书和书面或电子信函应提交给教育局全体委员。教育局服务办公室无需向教育局委员提供所收到的匿名信息。教育局服务办公室会在向教育局委员提供相关信息之前，对收到的信息、信函和意见进行汇总。

阿尔伯克基公立学校保留在教育局会议官方记录中总结公众发言的权利。

行政职务： 教育局服务办公室执行总监

部门主管： 教育局服务专员

参考资料：

法律交叉参考资料： *Sandefur v. Vill. of Hanover Park, Ill.*, 862 F. Supp. 2d 840 at 846 (N.D. Ill. 2012)
Ward v. Rock Against Racism, 491 U.S. at 781
Collinson v. Gott, 895 F.2d 994, 1000 (4th Cir.1990)
《1978年新墨西哥州法令》第 30-13-1 条

教育局政策交叉参考资料： [BE 教育局会议](#)

程序指令交叉参考资料：

表格： [公共论坛登录](#)

NSBA/NEPN 分类： BEDH

实施日期： 2014 年 6 月 11 日
审订日期： 2014 年 7 月 23 日
修订日期： 2014 年 8 月 6 日
审订日期： 2018 年 9 月 12 日
修订日期： 2018 年 9 月 19 日
审订日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
修订日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
审订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修订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